**关于做好2021年春学期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初中及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暂行意见》（常教基〔2019〕4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春学期课后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课后服务责任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课后服务，突出学校服务功能，以开展课后服务作为建设教育现代化强市、服务高质量教育的重要途径，着力提高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在坚持自愿基础上，各中小学要按照需要扩大服务对象，努力为确有需要的所有学生家长提供课后服务，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

二、按时普遍开展课后服务。2021年春学期中小学生课后服务从开学第二周开始。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下午放学以后，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具体时间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规定。

三、加强课后服务组织管理。各中小学要进一步完善本校课后服务方案，做好开展课后服务有关组织管理、学生报名、内容设置、师资配备、场地利用、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精心为学生提供优质课后服务。学校应以告家长书形式，将开展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事项、安全措施等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并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和网站上公布，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提出申请，按“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复核、统筹安排”的机制，确定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并统一组织实施。

四、创新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各中小学要因校因地制宜，创新课后服务形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确保每个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都能参加1门社团课程或1个兴趣小组活动。组织学生集中完成作业，要有计划地安排作业指导，大力开展个性辅导。学校与（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等具备资质、规范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联合提供服务，相关协议和方案必须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五、增强课后服务师资力量。各地各校要大力组织开展体育、艺术、科技、工程、传统工艺、非遗等培训，培养教师专长特长，为开设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提供师资保障。鼓励深入挖掘校外人才资源，筛选具备条件的志愿者在学校统一管理下为学生提供各种专业化和形式多样的服务，提升服务能力。中小学及相关机构要对参与人员严格把关。

六、保障课后服务学生安全。各中小学要坚持把安全管理放在做好课后服务的首位，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明确内设机构课后服务工作职责，落实课后服务工作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要健全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疫情防控、门卫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要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七、严格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各地各校要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常发改[2020]94号）要求，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课后服务要优先保障特殊需要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享受义务教育国家政策性资助的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

八、做好课后服务信息上报。为掌握春学期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请各中小学校在3月5日前将2021年春学期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3月10日前将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人：谢峰，电话：85681352，电子邮箱：908362043@qq.com。

附件：

1.2021年春学期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基本情况统计表

2.2021年春学期辖市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基本情况汇总表

经开区各初中（部）、小学（部）：

请各单位按照市局的通知要求做好2021年春季课后服务工作，参加课后服务每生每学期收费200元，请严格按照通知中的收费公示和发告家长书、家长自愿的原则执行。

请各初中、小学在3月5日前将2021年春学期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报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报送邮箱： [157043382@qq.com](mailto:157043382@qq.com)

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